

海安會第 MSC.270 (85) 號決議

(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)

通過經修正的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進一步憶及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（下文稱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）關於修正程序的第 VI 條，

在其第八十五屆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議定書第 VI 條第 2 (a) 款建議並散發的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 (d) 款，通過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；

2. 按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 (f) (ii) (bb) 款，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該日期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 的締約國表示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各有關締約國注意：按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 (g) (ii) 款，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
4. 要求秘書長依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(e)款，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所有締約國；
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。

附件

經修正的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附則 B

經《1988 年議定書》修訂的公約附則

附則 I

載重線核定規則

第 I 章

總則

第 1 條 — 船舶的強度與完整穩性

1 將第（3）款的現有文字改為：

“（3）*遵約*

（a）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完整穩性標準。

（b）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須起碼符合《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》A 部分的要求。”

第 3 條 — 附則中所用術語的定義

2 在現有第（15）款之後，增加新的第（16）款如下：

“（16）*2008 年完穩規則*係指以第 MSC.267（85）號決議通過的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，該規則包括引言、A 部分（須作為強制性規定看待）和 B 部分（須作為建議性規定看待），條件是：

- .1 該規則引言和 A 部分的修正案應按照現《公約》關於附則除第 I 章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規定予以通過、生效和施行；及
- .2 該規則 B 部分的修正案應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照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。”